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投票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10	江悦科技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骁驰、丁兴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议案一：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内容，总结了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内容，总结了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四：根据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七：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八：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预计自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为各级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

议案九：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议案十：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十一：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5,878,789.2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44,5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十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十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董事

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十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成，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金桥商务楼百盛街 36 号。

（二）会议费用：住宿、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